##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 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在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会监事三名,实际参会监事 三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 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,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,通过了以下议 案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 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 见,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及股东利益最大化,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 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经公司 董事会审议决定,现拟定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总股本1,046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0.3元(含税)。其余未分配利 润结转下年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